

云浮市经济普查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经济普查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人民政府北楼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统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在云浮市统计局领导下承担经济普查、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等工作，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承办市统计局交办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市级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管理辖区内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库；

(二)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收集、整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维护更新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 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

(四) 承办云浮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由中共云浮市统计局支部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 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引导中心各项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提交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讨论决定，坚决执行党组决议。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 考核管理层工作绩效；
-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七)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经济普查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市统计局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市统计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及任期：主任、副主任及中层干部职级晋升由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任命。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考核：主任、副主任及中层干部接受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及市统计局的监督和管理。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民主集中制。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按程序任免。履行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根据中共云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未设内设机构。

（二）议事规则。本单位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市、县统计局，主要是基本单位维护更新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牵头“四上”单位增减变动审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支持配合中心开展的调查任务；
- （二）履行数据提供的义务；
-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责，依法履行其他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通过口头或书面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工作和管理提出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的，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依法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参与本单位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 （二）牵头开展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

（三）根据国家、省的普查安排，组织实施云浮市经济普查工作；配合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根据国家、省的工作安排，定期组织统计基层开展全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实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使基本单位名录库成为一个实用的活库。

（二）牵头开展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准规上”企业调查核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纳入“规上”单位统计。

（三）牵头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经济普查，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单位和个体户清查，对全市所有普查对象开展普查登记，检查和评估普查数据质量，为全市 GDP 统一核算提供数据基础。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禁止奢侈浪费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工勤）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必须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对捐赠财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应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准予备案之日起5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不涉及秘密的党务政务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产权清晰的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及时做好盘点，形成资产处置明细表、处置申请函件，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按程序报批后处置，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处置；权属关系不明晰或存在纠纷的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经云浮市经济普查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经济普查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8日



